

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為落實金門縣(以下稱本縣)低收入戶婦幼福利政策，健全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或嬰兒，得申請營養補助金。

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有死胎、自然流產或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之人工流產者，亦得申請前項補助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：每胎以申請1次為限，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；雙胞胎以上者，以增加之胎兒數，每胎增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戶籍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醫院證明書(死胎、流產需檢附)。
- (四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 領據。

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完成初審，報本府複審。本府收受鄉鎮公所之初審通知，於三十日內完成複審及撥款作業。

資料未備齊者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致本府誤發補助，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(一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- (二) 隱匿或拒絕提供應審核之資料。
- 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則停止受理申請。